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本次董事会审议提名蔡绿水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程序合法。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章程》有关出任公司董事的要求，具有履职所需的相关知识、经验和能力。同意提名蔡绿水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，提请股东大会选举。

独立董事：陈杰平、陈汉文、朱宁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